

三门峡市公安局餐厅劳务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6-23

SGZ[2026]160-ZC104



采购人：三门峡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 总则.....	13
二、 招标文件.....	15
三、 投标文件.....	1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五、 开标（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	19
六、 评 标.....	20
七、 合同授予.....	23
八、 重新招标.....	24
九、 纪律和监督.....	24
十、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2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4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5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6
五、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	62

六、投标承诺函.....	63
七、人身安全责任承诺书.....	64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公安局餐厅劳务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6-23、SGZ[2026]160-ZC104

2、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公安局餐厅劳务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049358.00 元

最高限价：4049358.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元)
1	一标段	三门峡市公安局餐厅劳务服务项目一标段	2308902.00	2308902.00
2	二标段	三门峡市公安局餐厅劳务服务项目二标段	837858.00	837858.00
3	三标段	三门峡市公安局餐厅劳务服务项目三标段	902598.00	902598.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范围：三门峡市公安局餐厅劳务服务项目，一标段为市局餐厅劳务外包；二标段为开发餐厅劳务外包；三标段为监所餐厅劳务外包等；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3)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3 个标段；

(4)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2 年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近3年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及违法记录承诺书；

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①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会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省份默认全部）②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③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招标文件费（招标文件中包含图纸、清单等投标所需一切内容）。

办理 CA 证书：<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等媒体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2.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3.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评审中资格审查、评审打分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5. 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1) 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投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6. 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7.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2608915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三门峡市公安局

联系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崮山中路与永安街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南

联系人：任珂

电话：0398-3681291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 82 号院 1 号楼办公楼 3 楼

联系人：蔡高伟

电话：156039812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三门峡市公安局 联系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崤山中路与永安街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南 联系人：任珂 电话：0398-3681291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 82 号院 1 号楼办公楼 3 楼 联系人：蔡高伟 电话：15603981211
3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公安局餐厅劳务服务项目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预算金额	详见“招标公告”。
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出资比例	100%
8	采购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9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0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11	供应商的资质、能力和应具备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偏差	允许。
14	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将被视为认可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1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以前。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2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应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自行查看澄清信息或在澄清公告发布相关网站（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自行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信息。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应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自行查看招标文件修改信息。
2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2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2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不允许。

	投标方案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p> <p>2. 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26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p>供应商使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p> <p>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4&ZtbSoftType=DR 进行下载。</p>
2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和截止时间	<p>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交易平台。</p>
28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p>
30	开标程序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p>

		<p>等。</p> <p>2. 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p>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根据省政府关于评标专家的有关管理规定，业主评委不能获取评标劳务费。</p>
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各标段分别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3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34	最高限价	凡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标段最高限价的，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35	招标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招标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36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p> <p>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p>
37	其他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

		<p>(1) 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p> <p>(3) 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投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p> <p>(4)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p>
3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39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40	是否要求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	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一正贰副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		

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

1、《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gzjy.smx.gov.cn/bzxx/008001/20200325/1d4d9bd4-82a2-4284-b2f7-428c4c69ef58.html>

2、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投标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3、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

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080、0512-58188538、4009980000

(四)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

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评审中资格审查、评审打分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中所述服务的采购。

1.2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与解释

2.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货物及其他有关资料 and 材料。
- 2.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服务。
- 2.6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 2.7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3、合格供应商

- 3.1 满足招标公告第二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 3.2 满足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
-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

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二、 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要求提供的本次服务要求、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根据本章第 8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质询，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8.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的供应商或公开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1.3 供应商应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自行查看澄清信息或在澄清公告发布相关网站（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自行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信息。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

8.2.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再发放纸质的变更信息。供应商应随时注意网上发布的信息。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2.2 供应商应在变更公告发布相关网站（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自行查看招标文件修改信息。

8.3 矛盾文件处理

当招标文件、澄清文件、修改文件等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后发生的文件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

9、特别说明

9.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计量

在电子化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中标后被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该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食品质量控制方案；
- 六、投标承诺函；
- 七、人身安全责任承诺书；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的单价和总价均以人民币表示，金额以“元”为单位。

11.2 供应商应对本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列入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11.3 供应商投标报价以采购范围为基础进行报价。依据招标文件、有关技术资料及答疑纪要，充分考虑市场价格、风险因素，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

11.4 报价方式：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总报价（含税），总报价应为服务完成后的总报价。其中应包含货物价款、备品备件费、包装费、装卸费、人工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检验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检测验收费、培训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11.5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投标函附录等所有报价均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11.6 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11.7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

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11.8 当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9 当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时，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2、投标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3、服务要求的响应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就所投项目的服务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14、投标有效期

1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5、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6.3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

文件资料。

电子投标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下载链接：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电子投标文件操作手册链接：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30/0bee15ca-16e7-4f3c-b1bb-de3e3a51032a.html>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电子化招标投标交易注意事项”。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2 供应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4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9.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

20、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21、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主持人、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4)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化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供应商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5) 开标会议结束，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程序。

- (6) 采购人将符合资格审查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提交于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六、 评 标

22、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3、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5、评标纪律

2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25.2 开标以后至授予中标通知书前，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生联系。

25.3 如果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被拒绝。

26、评标过程的保密

26.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6.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7、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七、合同授予

28、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质疑和投诉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函原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督部门投诉。

2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投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0、定标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中标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1、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1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32、履约担保（如有）

3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1.2 中标单位不能按本章第 3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签订合同

33.1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3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八、重新招标

34、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文件的。

九、纪律和监督

35、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6、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7、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8、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9、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公安局餐厅劳务服务项目

服务模式：采购人负责食材及成本管控；中标人负责人力全流程管理（招聘、薪酬、社保、安全、纠纷等）。

服务地点：市局餐厅、开发餐厅、监所餐厅。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2年。

二、餐厅服务范围及核心要求

1、市局餐厅

服务要求：提供日常早、午、晚三餐，临时加班餐、大型勤务用餐及公务接待用餐保障。

开餐时间：早餐 07:00-08:00，午餐 12:00-13:00，晚餐 17:30-18:30（冬季）、18:00-19:00（夏季），夜宵：21:30-22:00（按需提供）。

菜品标准：早餐（6个热菜、2个小菜、3个主食小吃、2个粗粮、3个汤）、午餐（6个热菜、2个主食、2个汤）、晚餐（4个热菜、2个主食、1个汤）。

人员配置：食堂厨房人员要足额配置，不得少于15人，其中最少应含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负责人可兼职厨师），厨师7人，帮厨7人。

2、开发餐厅

服务要求：提供日常早、午、晚三餐，临时加班餐、大型勤务用餐保障。

开餐时间：早餐 07:00-08:00，午餐 12:00-13:00，晚餐 17:30-18:30（冬季）、18:00-19:00（夏季），夜宵：21:30-22:00（按需提供）。

菜品标准：早餐（6个热菜、2个小菜、3个主食小吃、2个粗粮、3个汤）、午餐（6个热菜、2个主食、2个汤）、晚餐（4个热菜、2个主食、1个汤）。

人员配置：食堂厨房人员要足额配置，不得少于5人，其中最少应含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负责人可兼职厨师），厨师2人，帮厨2人。

3、监所餐厅

服务要求：提供日常早、午、晚三餐，临时加班餐、大型勤务用餐保障。

开餐时间：早餐 07:00-08:00，午餐 12:00-13:00，晚餐 17:30-18:30（冬季）、18:00-19:00（夏季），夜宵：21:30-22:00（按需提供）。

菜品标准：早餐（6个热菜、2个小菜、3个主食小吃、2个粗粮、3个汤）、午餐（6个热菜、2个主食、2个汤）、晚餐（4个热菜、2个主食、1个汤）。

人员配置：食堂厨房人员要足额配置，不得少于7人，其中最少应含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负责人可兼职厨师），厨师3人，帮厨3人。

三、食品安全、质量与卫生管理

1、食品安全管控

全流程合规：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落实生熟分开、分类存放、留样保存时限48小时等规定。

杜绝隐患：严禁提供隔夜餐及剩菜，每日剩余饭菜需登记并销毁（留存影像记录），发现违规提供剩菜，扣除当月全部绩效考核费。

菜单管理：科学制定周食谱，提前一周报甲方审核，经核准后在餐厅内公布，无故不得随意更换菜品。

2、现场卫生与环境

清洁标准：每日对后厨、餐厅、操作间等区域进行清洁消杀，做到无油污、无异味、无积水。

垃圾处理：餐厨垃圾日产日清，分类合规处置。

3、质量保障体系

满意度考核：建立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定期开展满意度调查。

技能培训：定期对员工进行思想政治、业务技能及食品安全培训，保持菜品口味常新。

四、人员与现场管理

1、人员全流程管理

招聘与资质：自行招聘，全员持健康证上岗。

劳动关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服务期间产生所有劳动纠纷、工伤事故，责任由中标公司承担。

人员稳定性：核心岗位（厨师长、主厨）变动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申请，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方可更换，擅自更换视为一次服务不达标。

2、现场服务规范

仪容仪表：统一着装、佩戴工牌，文明服务。

秩序维护：维护就餐秩序，劝阻不文明行为，营造良好氛围。

沟通机制：设立专职管理人员，定期汇报运营情况，及时响应整改要求。

3、人员安全责任

（1）中标公司作为本次劳务外包服务的用工主体单位，对所有派驻至我单位从事餐厅服务、后厨操作、保洁、辅助运营等全部外包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劳动安全、用工安全承担全部主体责任，全面负责人员在岗期间、上下班途中及服务周期内的安全管理与事故处置工作。

（2）中标公司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伤保险条例》、《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为所有派驻人员足额缴纳工伤保险，并统一购买团体意外伤害险、雇主责任险等足额商业保险，保险保额满足行业安全用工标准，覆盖全部服务岗位风险，杜绝无保险、脱保、漏保情况。所有保险单据、人员参保清单提交我单位备案。

（3）负责所有派驻人员的岗前安全培训、岗位操作培训、消防安全培训、后厨作业安全培训，明确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杜绝违规操作、危险作业行为。定期开展安全警示教育，提升工作人员安全防护意识与自救能力，从源头防范滑倒、烫伤、割伤、摔伤、火灾等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4）服务期间，因中标公司人员管理疏漏、岗前培训不到位、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违规作业、保险保障缺失、人员管理不当等原因造成的工作人员人身伤害、意外事故、工伤事故

及一切经济损失、纠纷、行政处罚、法律诉讼，全部责任由中标公司独立承担，与我单位无任何关联，我单位不承担任何赔偿、补偿及连带责任。

(5) 若服务期间发生人员安全事故、工伤意外，由中标公司全权负责现场处置、医疗救治、事故调查、费用赔付、纠纷调解等全部善后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完毕，绝不因此给我单位造成任何负面影响及经济损失。若因中标公司原因导致我单位被第三方追责、索赔或产生声誉损失的，中标公司将全额承担所有损失并负责消除不良影响。

(6) 中标公司保证所有派驻人员身体健康、无职业禁忌、无重大疾病、无违法从业记录，符合餐厅岗位从业安全标准，适合岗位作业要求，杜绝带病上岗、违规上岗等情况。

(7) 中标公司严格落实人员动态管理机制，人员入职、离职、调岗实时更新，及时办理保险增减保手续，确保在岗人员全员、全程、全覆盖安全保障，持续保障现场用工安全、运营安全。

附件：

三门峡市公安局餐厅“百分制”考核表

考核餐厅：

考核时间：

项目	考核内容	规范要求	扣分标准	得分
餐厅管理 30分	餐厅及人员管理 11分	1. 遵守机关规章制度，按时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 2. 对工作保持热情，能够按时完成布置的工作。 3. 能够积极参加机关组织的各项活动。 4. 能够满足客人的合理要求，无投诉。 5. 团结合作，协助上级，配合同事。 6. 营造轻松愉快地工作环境，不妨碍他人工作。 7. 能够积极与其他同事沟通，帮助其完成任务。 8. 工作善于规划，保证餐厅良好运作。 9. 合理利用原材料，禁止任何原材料的浪费。 10. 未经请示严禁客人私带食物。 11. 严禁外部人员来餐厅就餐。	每违规一项扣1分	
	设备管理 6分	1. 所有设备完好，无损坏。 2. 所有物品不能私拿，私用。 3. 所有箱门类是否完好，能否开启自如。 4. 所有机器能否正常运转。 5. 所有水管杜绝常流水。 6. 消毒柜卫生干净，外围无积尘，柜内无污渍。	每违规一项扣1分	

	<p>耗材管理 3分</p>	<p>1. 低值易耗品要分类摆放，杜绝因存放不当造成损坏。 2. 所有低值易品禁止私拿带。 3. 申购易耗品要有计划有根据，按需所购，按月申报。</p>	<p>每违规一项扣1分</p>	
	<p>菜品管理 5分</p>	<p>1. 所有毛菜上架摆放。 2. 净菜、毛菜分类分筐摆放。 3. 净菜筐菜品无腐烂、可正常食用。 4. 需保鲜贮藏的菜品，要及时进冰箱。 5. 菜品数量按需采购、严禁压货、积货。</p>	<p>每违规一项扣1分</p>	
	<p>安全管理 5分</p>	<p>1. 配电箱无线头裸露，无电线凌乱。 2. 无墙体磁砖脱落。 3. 留样及留样表格是否规范。 4. 有无配备灭火器、灭火毯。 5. 各类表格有无规范填写。 6. 宿舍有无安全隐患。</p>	<p>每违规一项扣1分</p>	
食品 质量 18分	<p>色彩搭配 2分</p>	<p>1. 色彩搭配均衡。 2. 主辅料搭配合理。</p>	<p>每违规一项扣1分</p>	
	<p>菜品质量 8分</p>	<p>1. 无异物、无变质。 2. 杜绝原材料以次充好。 3. 原材料切配大小均匀。 4. 热菜做到持续保温。</p>	<p>每违规一项扣2分</p>	

	菜品口味 8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味纯正。 2. 主味突出。 3. 调味适当。 4. 无糊味、无腥味、无异味。 	每违规一项扣2分	
环境卫生 35分	操作间 17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台摆放整齐、无杂乱。 2. 操作台干净、不凌乱。 3. 各类物品有序摆放，有标识说明。 4. 冰箱干净整洁，生、熟、半成品分类摆放、分开存放 5. 菜墩干净无异味，无发霉。 6. 各类电器无安全隐患。 7. 死角卫生干净，无蟑、鼠、蝇迹、无蜘蛛网。 8. 下水道内壁保持清洁，无油渍、无厨余垃圾。 9. 厨余垃圾桶是否加盖。 10. 灭蝇灯能正常运行。 11. 冷鲜肉需裹保鲜膜存放。 12. 纸箱类食物需拆分后有序放入冰箱。 13. 蒸车内无严重水垢。 14. 货架无积尘、无杂物。 15. 食品夹干净、无油渍。 16. 灶台底部无油渍堆积、无异物。 17. 肉类、豆制品进冰箱须拆散原包装，用保鲜盒，保鲜膜封裹储存。 	每违规一项扣1分	

	库房 6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库房内外干净整洁、无杂物、无蜘蛛网。 2. 各类食品应分类摆放、标识清晰。 3. 散装食品密封良好，无污染。 4. 定期包装的食品确认无变质，无过期。 5. 所有食材要求离地摆放。 6. 杜绝三无产品出现。 	每违规一项扣 1 分	
	前厅 12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餐台摆放整齐、干净、无异物、无油渍。 2. 餐盘、餐碗干净、无残渣、无油渍。 3. 桌椅摆放整齐、无异物、无油渍。 4. 地面干净整洁、无水迹、无油迹、无异物。 5. 死角卫生干净、无异物、无蜘蛛网。 5. 刷脸区域干净整洁，无私人物品存放。 6. 收残车干净，外观无脏乱。 7. 明档玻璃无水渍、无污渍。 8. 窗户、窗台、窗帘无灰尘、污迹、油迹。 9. 空调通风口无积尘、无污迹、无霉渍。 10. 灯具是否明亮、无灰尘，油渍。 11. 料盒无油渍、无污渍、不粘手。 12. 绿植无枯萎黄叶，花盆清洁无杂物。 	每违规一项扣 1 分	
仪容仪表言行规范 17 分	个人卫生 4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装干净整洁。 2. 无油垢、污垢。 3. 纽扣无脱落。 4. 佩戴厨师帽。 	每违规一项扣 1 分	

	仪容仪表 7分	1. 男发侧不过耳、后不及领。 2. 女发前不遮眉、后不过肩。 3. 不染奇异发色，不留长指甲，不涂有色指甲油 4. 统一着口罩。 5. 不佩戴夸张首饰。 6. 不浓妆艳抹。 7. 严禁在操作间扣鼻子，挖耳朵等行为。	每违规一 项扣1分	
	言谈举止 6分	礼貌待客、端庄大方（不讲脏话、不骂人、不议论客人、耐心周到）。	每违规一 项扣1分	
合计得分：				

餐厅厨师长/经理：

餐厅小管家：

考核人：

食品总监：

单位负责人：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 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二、评标程序

2.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审查）

审查内容详见附件一：资格审查表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详见附件二：符合性审查表

2.3 实质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详见附件三：实质性审查表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具体操作详见电子化注意事项）

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进行。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

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1.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1.2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投标函附录等所有报价均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5.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5.2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5.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5.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当评委会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做无效标处理；

5.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7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6、综合比较与评价

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附件四：评分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6.2 本项目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供应商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且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三财购〔2022〕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则给予该产品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参与投标视为小微企业，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7、评标结果

7.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附件一：资格性审查表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 1、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3、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近3年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及违法记录承诺书；
- 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①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会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省份默认全部）②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③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备注：资格审查以投标文件内资料为准，不满足上述情况之一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附件二：符合性审查表

- 1、响应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2、投标文件签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 3、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备注：不满足上述情况之一者，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

附件三：实质性审查表

- 1、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服务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其他情形：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不满足上述情况之一者，视为未通过实质性审查。

附件四：评分办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一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两位小数）。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p> <p>说明：</p> <p>（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本项目小微企业按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2）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p> <p>（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p> <p>（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二	技术部分 (45分)	<p>食品质量控制方案（6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及食品安全控制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得6分； 2. 质量及食品安全控制方案较完整、较科学、较合理可行得4分； 3. 质量及食品安全控制方案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基本可行得2分； 4. 缺项不得分。
		<p>服务质量控制方案（6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得6分； 2. 服务质量控制方案较完整、较科学、较合理可行得4分； 3. 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基本可行得2分； 4. 缺项不得分。
		<p>卫生管理控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控制方案（包括人员、餐厅环境、食品卫生等）完整、科学、

	方案（5分）	<p>合理得 5 分；</p> <p>2. 管理控制方案（包括人员、餐厅环境、食品卫生等）较完整、较科学、较合理得 3 分；</p> <p>3. 管理控制方案（包括人员、餐厅环境、食品卫生等）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得 1 分；</p> <p>4. 缺项不得分。</p>
岗位责任制（5分）	<p>1. 工作人员岗位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奖惩到位、制度齐全得 5 分；</p> <p>2. 工作人员岗位分工较合理、职责较明确、奖惩较到位、制度较齐全得 3 分；</p> <p>3. 工作人员岗位分工基本合理、职责基本明确、奖惩基本到位、制度基本齐全得 1 分；</p> <p>4. 缺项不得分。</p>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6分）	<p>1.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合理、针对性强、完整得 6 分；</p> <p>2.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较完整得 4 分；</p> <p>3.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及完整一般得 2 分；</p> <p>4. 缺项不得分。</p>	
食品保存方案（5分）	<p>1. 响应人方案全面性、实用性、合理性强得 5 分；</p> <p>2. 响应人方案较全面性、较实用性、较合理性得 3 分；</p> <p>3. 响应人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实用、基本合理得 1 分；</p> <p>4. 缺项不得分。</p>	
人员配置、职责与管理方案（6分）	<p>1. 人员配备齐全合理、职责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得 6 分；</p> <p>2. 人员配备齐全较合理、职责较明确、管理制度较齐全得 4 分；</p> <p>3. 人员配备齐全基本合理、职责基本明确、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得 2</p>	

			分； 4. 缺项不得分。
		应急方案（如停水、停电、恶劣天气、食物中毒、消防、电气化等情况）处理方案（6分）	1. 响应人方案全面性、实用性、合理性强得6分； 2. 响应人方案较全面性、较实用性、较合理得4分； 3. 响应人方案基本全面性、基本实用、基本合理得2分； 4. 缺项不得分。
三	商务部分（25分）	业绩（10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业绩的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服务承诺（4分）	响应人能够提出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人员方面、考核方面等承诺，承诺内容详实可行得4分；承诺内容一般得2分；缺项不得分。
		认证证书（4分）	响应人具备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1分，全部提供得4分。（投标文件中附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不提供的不得分）
		审计报告（3分）	响应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审计报告，内容齐全得3分。 注：审计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表的提供书面说明）、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成立不足1年的可提供资信证明或承

			诺函。
		合理化建议 (4分)	响应人能够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详细、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一般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以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签订最终合同为准)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的_____项目____标段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双方共同遵循“互相支持、真诚合作、互惠共赢、共同发展”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 委托管理服务的目的:以提高三门峡市公安局勤务用餐服务为宗旨,全力做好餐饮服务和保障工作。乙方本着严格管理,规范操作,优质服务的原则,保质保量的为甲方职工提供安全、健康的餐饮服务。

第三条 本合同是实施饮食社会化保障的基本依据,对甲乙双方有同等约束力双方应忠实履行其各项条款。

第二章 细则

根据《民法典》、《食品卫生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为: _____。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生效日期: _____; 届满日期: _____

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时，如乙方达不到甲方合同规定的保障要求，则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经甲方餐厅管委会考核合格后，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可以继续签订合同。

第三条 服务形式及费用

采用劳务托管的模式，合同期内乙方工作人员服从甲方各项工作纪律、工作制度等。

3.1 甲方提供餐厅日常运营所需要的低值易耗品。

3.2 甲方负责食堂烟道的定期清扫，乙方负责日常清扫和保洁。

3.3 甲方提供经营场地、库房、餐厅设备等相应餐厅配套设施。

3.4 甲方提供乙方办公所需的场所及硬件设施（主要包括电脑及打印机）。

3.5 甲方须提供每个月对食堂进行“灭四害”处理所需的物品和设施。

3.6 甲方负责采购，并确保原材料安全无害。

3.7 乙方对食堂的日常运行实行统一管理，并按本合同约定组织员工进行美味可口的食品加工及为甲方职工提供优质的就餐服务。

3.8 乙方负责提供甲方餐厅包间的日常用餐服务。

3.9 甲方食堂及管理人员，对饭菜质量、从业人员个人卫生、食堂内卫生实施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并责令乙方整改。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监督，并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并落实。

3.10 机关食堂厨房人员要足额配置，不得少于__人，其中最少应含项目负责人__人（项目负责人可兼职厨师），厨师__人，帮厨__人。

3.11 月服务费_____元/月。主要用于乙方的经营管理费、员工工资、及各种保险、员工体检、办公费、住宿费、员工工装、等其他费用。

3.12 乙方应以授权委托的方式指定专人作为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餐饮服务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3.13 甲方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每月进行一次考核评定，按月服务费中的 3%作为绩效考核，乙方考核评定达标率为 95%及以上的，甲方应全额支付月服务费，达标率不足 95%的按实际情况逐项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乙方服务过程中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并责令乙方改正，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14 因当地通货膨胀的变化会直接或间接影响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成本构成，特别是劳动力成本，双方应每年协商一次调整本协议项下的月服务费价格。乙方应按照甲方保障方

案预算报价执行工资发放，甲方对乙方的工资标准执行有监督及建议的权利。

第四条 服务证件

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年审合格且盖有乙方公司公章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复印件备案。

4.2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员工健康证明。

第五条 服务内容

5.1 根据甲方需要，为职工提供早餐、午餐、晚餐、大型勤务用餐。

第六条 服务标准

6.1 就餐时间：早餐：7：00-8：00；午餐：12：00-13：00；晚餐：17：30-18：30（冬季）；18：00-19：00（夏季）

如有时间有调整，以通知调整时间为准。

6.2 按照甲方要求按时供餐，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前、延后开餐。

6.3 乙方应保证所有关键点处于受控状态，无质量隐患和食品安全隐患，从根本上杜绝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发生。

6.4 乙方须确保饭菜质量和现场服务满意度。

6.5 乙方应依甲方意见及行业要求，监理有效的服务质量保障体系。质量保障体系包括使用科学的质量控制、检测手段和记录，以保证为甲方提供的餐饮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

6.6 乙方保证在不浪费的前提下，按照甲方需求，科学制定每周食谱，做到每餐有提升，天天有变化，菜品荤素搭配、营养合理、配菜科学。乙方必须提前一周将菜单（含菜谱）给甲方管理人员审核，经核准后在餐厅内公布，无故不得随意更换菜品。

6.7 临时工作餐、大型安保勤务活动等餐饮保障；食堂营业期间的三餐标准、品类如有调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6.8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考核，包括对饭菜质量、服务质量、卫生质量和食品安全等的考核，并提出整改意见。

6.9 乙方应加强计划安排和现场管理沟通，确保出品与备餐的协调统一，确保甲方员工不吃隔夜餐及剩菜。

6.10 乙方搞好伙食调剂，确保伙食品种、数量、质量、热量适应就餐者的身心健康要求。

6.11 乙方应不断提高主副食品的制作质量，饭菜的色、香、味适应就餐者的需求。

6.12 乙方应经常进行员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技能及食品卫生安全培训，不断提高饭

菜质量与服务水平。

6.13 根据甲方的要求、就餐人员的口味需要对主要厨师、面点师进行轮换及公司调配学习传教，保持口味常吃常新、合理搭配。

6.14 乙方必须厉行节约，杜绝不合理使用公共照明、空调、长流水等浪费能源的行为。

第七条 设备管理

7.1 甲方采购的本餐厅内所有设备、设施、用品、用具（以下简称甲方资产）在进场保障前需与乙方进行资产盘点，双方签字确认后交付。办完移交手续后，乙方享有该部分甲方资产的使用权。

7.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以无偿使用餐厅内甲方资产，但不得外借、外租或以甲方资产做抵押对外担保或贷款等，也不得使用甲方资产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服务。

7.3 在经营过程中，如出现非人为原因损坏设备等情况发生，甲方应及时补充新设备。

7.4 乙方需甲方另行添置设备、设施或进行现场场地改造的，应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提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购置、实施。

7.5 乙方在对甲方资产的使用中，乙方应对甲方资产负责，进行妥善保养和维护，严禁对甲方资产超负荷使用，出现安全隐患时应及时整改并通知甲方。合同有效期内，所有设备、设施、用品、用具的维护维修由甲方负责。如因乙方操作不当或人为损坏造成设备设施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及更换。

7.6 合同到期后，乙方须按甲方资产清单（已批准报废、正常损耗的除外）如数交还所有甲方资产。

7.7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资产的损毁、遗失或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按折旧价进行赔偿。

第八条 现场管理

8.1 乙方应派出有餐饮从业经验的工作人员在营业场所内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餐饮服务。

8.2 乙方应按甲方的作息时间准时向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不得在甲方有就餐人员的情况下休业。

8.3 甲方的重大事件，如大型活动、能源异常（停水、停电、停气）、用餐人员异常变动（大量增加或减少）等，应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相应准备。

8.4 乙方应维护好用餐现场秩序，对于在用餐现场插队、大声喧哗、争吵、厮打的人员乙方要及时劝阻；限制穿背心、拖鞋、短裤及其他衣衫不整的人员进入食堂，营造一个良好就餐环境和氛围，必要时可请求甲方出面协调解决。

8.5 乙方在服务中与甲方就餐员工发生分歧、争执、口角、身体侵害等问题，应立即报告甲方，同时妥善处理该问题。

8.6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食堂内卫生和食堂门前及四周的环境卫生。

8.7 托管期间，乙方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务、债权等纠纷，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人员管理

9.1 乙方员工由乙方自行负责招聘、培训、考核和管理。

9.2 所有乙方上岗人员必须经体检合格，没有患任何餐饮从业禁止的疾病，并取得由县级以上疾控中心颁发的健康证，持证上岗。健康证过期的应暂停上岗，待重新体检合格并换证后方可重新上岗。

9.3 乙方按《劳动法》规定与所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工资、购买保险，乙方员工与乙方的任何劳动、经济纠纷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与甲方无关。

9.4 乙方须确保所聘人员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做好员工入职时基本档案资料如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履历表、照片等存档，以备甲方查用。

9.5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甲方的要求，制订配套的内部管理制度，严禁出现任何破坏甲方工作秩序的行为。乙方员工不得随便出入甲方的办公、生产场地，不得随便带领与食堂作业无关的闲杂人员进入办公区域。乙方员工违反甲方制度的按甲方员工同等标准予以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情节严重的，可责令乙方开除；违反法律、法规的，移交相关司法部门处置。

第十条 转让

10.1 乙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一条 费用结算与支付

11.1 甲方采取后期付款方式，乙方于次月十五号前向甲方提交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将上月服务费用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因乙方提供发票信息不符合甲方要求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

11.2 对公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11.3 本合同项下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第十二条 人力不可抗力

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地震、洪灾等人力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证明，经对方书面确认后允许延期或不履行本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

13.1 合同到期或经双方协商，合同终止。

13.2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合同终止：

(1) 乙方严重弄虚作假或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2)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被卫生行政执法部门停业整顿；

(3) 乙方在保障期间出现服务质量等问题，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连续三次整改仍不达标的；

13.3 本合同期满前 1 个月，甲方根据乙方履行合同的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本合同到期后，双方未签署新的合同，但服务关系仍继续存在的，仍受本合同约束。乙方仍按本合同为甲方服务至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的终止日期。

13.4 在合同终止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和新的团膳服务商做好工作交接。同时，乙方应确保交接期间服务质量。

13.5 乙方在本合同终止时，保证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甲方资产要无遗失、无损坏。

13.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7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第十四条 其他

甲乙双方可另订立合同附件就双方未尽事宜做出协商规范。本合同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以新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三门峡市公安局餐厅劳务服务项目

____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格式自拟，带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 的招标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其它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的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_____, 服务要求_____, 承包上述项目的采购及与服务有关的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 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 认为招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我方对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 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__标段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签订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背面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背面
----	----

注：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签字可以为电脑打印字体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后附营业执照、许可证等相关资料扫描件。

2. 企业若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格式见附表。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签字。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附件四：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拟供货物为节能环保产品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时间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联系方式	备注

注：业绩应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三) 近 3 年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及违法记录承诺书

(四) 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五) 信用查询证明

(六) 非联合体承诺书

(七)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声明承诺函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自合同签订起 2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五、食品质量控制方案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出具方案

六、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4、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七、人身安全责任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项目名称、标段）的中标单位，为保障项目服务期间所有派驻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规范现场安全管理、明确安全责任，我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作为本次劳务外包服务的用工主体单位，对所有派驻至贵单位从事餐厅服务、后厨操作、保洁、辅助运营等全部外包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劳动安全、用工安全承担全部主体责任，全面负责人员在岗期间、上下班途中及服务周期内的安全管理与事故处置工作。

二、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伤保险条例》、《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为所有派驻人员足额缴纳工伤保险，并统一购买团体意外伤害险、雇主责任险等足额商业保险，保险保额满足行业安全用工标准，覆盖全部服务岗位风险，杜绝无保险、脱保、漏保情况。所有保险单据、人员参保清单我方将主动提交贵单位备案。

三、我方负责所有派驻人员的岗前安全培训、岗位操作培训、消防安全培训、后厨作业安全培训，明确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杜绝违规操作、危险作业行为。定期开展安全警示教育，提升工作人员安全防护意识与自救能力，从源头防范滑倒、烫伤、割伤、摔伤、火灾等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四、服务期间，因我方人员管理疏漏、岗前培训不到位、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违规作业、保险保障缺失、人员管理不当等我方原因造成的工作人员人身伤害、意外事故、工伤事故及一切经济损失、纠纷、行政处罚、法律诉讼，全部责任由我方独立承担，与贵单位无任何关联，贵单位不承担任何赔偿、补偿及连带责任。

五、若服务期间发生人员安全事故、工伤意外，由我方全权负责现场处置、医疗救治、事故调查、费用赔付、纠纷调解等全部善后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完毕，绝不因此给贵单位造成任何负面影响及经济损失。若因我方原因导致贵单位被第三方追责、索赔或产生声誉损失的，我方将全额承担所有损失并负责消除不良影响。

六、我方保证所有派驻人员身体健康、无职业禁忌、无重大疾病、无违法从业记录，符

合餐厅岗位从业安全标准，适合岗位作业要求，杜绝带病上岗、违规上岗等情况。

七、我方严格落实人员动态管理机制，人员入职、离职、调岗实时更新，及时办理保险增减保手续，确保在岗人员全员、全程、全覆盖安全保障，持续保障现场用工安全、运营安全。

本承诺书内容真实、有效，是我方真实意愿表达，自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贯穿本次劳务外包服务全部合同周期，具有独立法律效力。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及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各种证明材料或其他材料。